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监管要求。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的相关修订，并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监管要求。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